

114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強化產業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體制。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為強化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並落實法遵，1 月至 6 月相關措施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7 所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 2. 辦理 1 場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共審議 6 所學研機構所提報之 23 件專利終止維護案件。 3. 輔導 3 所學研機構獲得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截至 6 月底，為持續精進評鑑作業審查重點，已完成「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手冊」修正並公告，以引導與督促各法科執行機構持續落實智財制度管理與科研成果推廣。</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因應企業智財管理接軌永續經營等國際趨勢，持續與證期局、標準局、智慧</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國營事業管理司）	經常辦理	

		<p>局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重點工作如下：</p> <p>1. 2月20日舉辦「114年度TIPS頒證暨智財管理連結ESG專題講座」，授證表揚去(113)年度通過驗證之企業，同時因應永續發展趨勢，邀請證期局分享未來透過ESG評鑑，可協助企業呈現其永續經營之優勢，並由標準局及智慧局分別就管理標準與智財等面向，協助企業落實永續發展與再創競爭優勢等進行專題講座，引導企業將智財管理升級結合永續經營，共99家企業、172人參與。</p> <p>2. 持續推動多元智財服務生態機制，與通過認可的普華商務法律、連邦、新穎數位、震瀛法律、聖島、勤業眾信等6家開課單位合作開辦TIPS自評員培訓課程，擴量培養智財管理專才。1月至6月共計舉辦20梯次自評員課程，包含北中南地區，累計培訓361家次、426人，其中65%企</p>			
--	--	---	--	--	--

業已導入智財管理制度 (TIPS 制度)、持續精進智財管理，35%企業評估規劃導入 TIPS 制度。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1. 台電公司

- (1) 智慧財產管理精進：
為持續符合台灣智財管理制度 (TIPS) A 級，3 月 3 日完成 TIPS 第 1 次管審會議紀錄，並將決議內容傳達 TIPS 權責人員及必要之主管。
- (2) 智財教育訓練：已辦理 3 場 TIPS 教育訓練，包括基本人員、權責人員及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訓練計畫業奉最高管理階層核定。
- (3) 智財研發成果產出：
A. 台電公司有效專利計 134 件，申請中專利計 23 件。
B.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台電公司獲證商標權已達 42 件；包含「台電識別系統優化設計」獲智慧局核准註冊之 8 案已於 5 月 1

		<p>日完成領證。</p> <p>C. 智慧財產交流：工研院於近期邀請台電公司進行智權服務交流事宜，預計於 8 月工研院將來訪針對智財行銷、技術媒合進行交流事宜。</p> <p>2. 中油公司</p> <p>(1)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修訂 114 年度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其採取之有效性措施。</p> <p>(2)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113 年 10 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發函通知中油公司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再驗證申請，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p> <p>(3)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6 月 27 日已完成權責人員「TIPS 驗證單位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育訓練課程」。</p> <p>(4)智慧財產研發推展實績：</p>			
--	--	---	--	--	--

		<p>A. 獲證部分：煉研所台灣發明專利獲證 3 件、美國發明專利獲證 2 件、日本發明專利獲證 1 件及韓國發明專利獲證 1 件，總計共 7 件。綠能所台灣發明專利獲證 3 件及日本發明專利獲證 1 件，總計共 4 件。</p> <p>B. 申請部分：煉研所申請台灣發明專利 4 件、美國發明專利 10 件、中國大陸發明專利 3 件、日本發明專利 7 件、韓國發明專利 2 件及歐盟發明專利 2 件，總計共 28 件。綠能所申請台灣發明專利 2 件、美國發明專利 2 件、日本發明專利 1 件，總計共 5 件。</p> <p>3. 台糖公司</p> <p>(1) 育成甘蔗新品種「新台糖 29 (ROC29)」於 6 月 3 日經農業部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p> <p>(2) 維護專利「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 (發明第 I295687 號)」、「單晶冰糖助晶機及</p>			
--	--	--	--	--	--

		<p>其攪拌裝置（新型第 M539797 號）」及「具有抗老防皺之活性化合物（發明第 I484969 號）。</p> <p>(3)6 月 27 日辦理「技術鑑價實務分享」研討班。</p> <p>4. 台水公司</p> <p>(1)精進智慧財產管理：</p> <p>A. 1 月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智財管理制度執行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並討論 114 年度智財風險與機會，據以研訂推動措施。</p> <p>B. 2 月於官網揭露 113 年度智財管理制度執行成果，並公告 114 年度智財管理政策與目標。</p> <p>C.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及健全智財管理機制，6 月增訂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及管理流程，以強化專利申請、維護評估及授權利用作業。</p> <p>(2)智慧財產教育訓練：</p> <p>A. 3 月參加 2025 年度 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p>			
--	--	---	--	--	--

		<p>程，強化 TIPS 條文判定及智財管理實作，並展延自評員資格期限。</p> <p>B. 6 月舉辦智慧財產管理研習班，強化智財權責人員、研發人員及涉及智財權業務議題相關人員之專利權及著作權法律知能，並透過測驗完成有效性評估。</p> <p>(3) 智慧財產研發成果：3 月獲准註冊商標 1 件，並持續投入研發量能及技術創新，推動研發成果權利化。</p> <p>(4) 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各式規章及程序表單均公告於知識管理系統，且每季發送智財動態與新知，1 月至 6 月計發布 14 則，內容包含產業新型專利、AI 引發的著作權爭議、社群轉傳涉及著作權問題及商標訴訟等議題，增進全員專業知能及智財法律觀念。</p>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透過線上資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	經常辦理	

<p>產、學、研之研發實力。</p>	<p>之指引、教材、TIPS 制度懶人包系列、TIPS 制度自行檢視系統等，1 月至 6 月協助 268 家企業完善智財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研發智財能量。</p> <p>2. 盤點國內廠商(如台達電、和碩、英華達、創未來、原見等企業)需求，規劃進行技術媒合洽商，以促進關鍵技術授權與合作，1 月至 6 月已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與建議 36 案次，以服務產學研智財發展、釐清潛在供需方之專利技術需求。</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依企業研發智慧財產需求，提供 3 家智財訪診服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藉由專利補助措施，協助學研機構發展專利智財布局，累計共補助 382 件國內專利，235 件國外專利。</p>	<p>業署、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p>	<p>經常辦理</p>	

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於網站提供 115 則國外智財新知，舉辦 10 場次的智權推廣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3 月 11 日完成「臺灣產地標章制度」宣導摺頁中文版電子檔更新，並刊載於局網「產地標章資訊專區」，並透過本局 Facebook 粉專「智慧新視界」單元，陸續發布 10 則貼文。

2. 3 月 15 日於台灣大學鹿鳴廣場及共同教學館舉辦「『花開盛季，產地物語』產地標章研討會暨推廣展」，共設置 10 個標章權人攤位，銷售美濃豆、鹿谷凍頂烏龍茶等各該鄉鎮特色農產品，並舉辦研討會，邀請標章權人分享實務經驗，以及本局夏禾科長介紹產地標章政策、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蔡文宜理事長分享地方創生案例與專案報告、主持人許曉芬教授提供產地標章運用及建議。研討會吸引產、官、學界超過 170 位參加，交流熱烈。

業署、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業部

【文化部】

1.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投融資諮詢以專線、電郵、網站平台等多元便捷管道，提供業者投資、融資與多元資金媒合諮詢服務，並就其中涉及業者智財權之法律相關需求，提供業者基本觀念說明；或視其情況引導觀看文策學院既有之智財權基礎線上課程；或建議業者申請全律會法律諮詢服務。1 月至 6 月，文策院已收到並處理電話及電郵諮詢共計 3,139 件次。
2. 由律師直接提供文化內容業者關於法律問題解答等法律諮詢服務。1 月至 6 月期間共提供 27 組次服務，每組次服務時間約 50 分鐘。
3. 2 月辦理遊戲類律師與產業交流會 1 場次，由律師分享相關產業法律實務經驗，與會業者及律師共 89 位。
4. 辦理文化內容業者須具備法律知識之課程

	<p>共 2 場次，分別為 5 月高雄場（業者 28 位）及 6 月臺北場（業者 47 位）。</p> <p>【農業部】</p> <p>1 月至 6 月共授權 129 項研發成果予農企業，進一步開發相關商品或服務。另提供日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紅球薑功效驗證專利文件整備與智財申請輔導服務。</p>			
<p>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1. 3 月 28 日辦理「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推廣說明會」，邀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分享國際評價發展趨勢，並由工研院分享無形資產評價登錄管理與融資的推動歷程與成果，吸引關心無形資產評價及資金融通的產官學研各界先進共 56 人與會。</p> <p>2. 6 月 10 日與專利師公會合辦推廣說明會，以「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實務：技術轉化資金之路」為主題，邀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分享無形資產保證措施及實際案例，另由工研院分</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經常辦理</p>	

		<p>享無形資產評價登錄與融資機制、IP 推廣平台與服務簡介，吸引各界先進共 172 人與會。</p> <p>3. 辦理無形資產融資，已主動洽訪有需求廠商計 23 家，依其技術/專利、產品/服務商品化狀態及財務指標等面向進行檢核，精準掌握申請資格與條件進行評估，已受理 7 案申請融資。</p>			
(二)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月至 6 月維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及推動專利布局分析，成果如下：</p> <p>1.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可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及組織，合計件數達 1 億 7,100 萬餘件，外界檢索次數達 210 萬 2,331 次。</p> <p>2. 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以「企業出題、人才解題」方式辦理，讓獲獎作品更貼近產業需求。本年度共計 30 家企業參與提供 53 個分析題目，吸引 70 組團隊參賽，並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6 日辦理 8 場次 24 小時之教</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育訓練，以協助參賽團隊建構專利基礎知識與分析技能。			
2. 研析國家重點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創新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p> <p>針對國家重點產業之 AI(含智慧製造)、車聯網(含電動車)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p> <p>AI (含智慧製造)</p> <p>業界推廣動態：</p> <p>1. 1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漢諾威工業展-生成式 AI 風潮下的智慧製造發展趨勢」，分析展會中 AI 對智慧製造發展的影響，供產業參考。</p> <p>2. 1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全球 AI Deepfake 技術應用發展與挑戰」，探討 Deepfake 技術發展與商業潛力，供產業參考。</p> <p>3. 2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人形機器人從科幻走向量產的未來之路」，分析人形機器人成本、技術成熟度及其未來價值，供產業參考。</p> <p>4. 2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從日本 EdgeTech+</p>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024看生成式 AI 結合嵌入式系統未來發展趨勢」，分享生成式 AI 裝置發展課題，供產業參考。</p> <p>5. 3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主要工業國家機器人政策分析」，分析美、德、韓機器人政策意涵，供產業參考。</p> <p>6. 3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NVIDIA GTC 2025即時觀測-AI Chip、AI Agent、邊緣 AI 與工業機器人等發展趨勢」，分享 NVIDIA 在 GPU、AI Agent 與機器人等重要趨勢變化，供產業參考。</p> <p>7. 4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未來企業的 AI 進化：挑戰與機遇」，探討 AI 創新應用、產業衝擊，以及企業因應策略，供產業參考。</p> <p>8. 4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地緣政治下主要國家機器人產業政策分析」，分析美日德韓機器人自主化策略與產業鏈機會，</p>		
--	--	--	--	--

		<p>供產業參考。</p> <p>9. 5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人形機器人應用前瞻與關鍵課題」，探討人形機器人驅動因素、技術組成與挑戰，供產業參考。</p> <p>10. 5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2025漢諾威工業展 AI 驅動工業製造創新智慧應用」，分析國際大廠的 AI 機器人、智慧製造等應用案例，供產業參考。</p> <p>11. 6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供應鏈管理 AI 化發展趨勢」，分析驅動因素及供應鏈韌性管理應用，供產業參考。</p> <p>12. 6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GAI 大模型於智慧製造的發展」，探討對中小企業之應用商機與影響，供產業參考。</p> <p>13. 6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AI 在工具機產業的應用案例分析」，分析導入效益與技術應用場景，供產業參考。</p>		
--	--	---	--	--

		<p>車聯網(含電動車)</p> <p>業界推廣動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月舉辦 CES 2025重點趨勢研討會，以「駕馭未來：啟示車輛產業新時代」議題分享智慧車輛相關重點趨勢及領導廠商動態，供產業參考。 2. 1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全球電動車領域代表性新創企業動向」，分享電動車整車、充電等技術趨勢，供產業參考。 3. 1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 CES 2025看智慧車載系統發展」，分析 SDV、AI 智慧座艙與多感測融合之技術布局，供產業參考。 4. 1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智慧車載系統中的車用半導體應用分析」，分析市場需求與智慧車載系統中之鏡片應用，供產業參考。 5. 2月於台南車展舉辦 2025臺南汽機車零配件產業論壇，分享臺灣汽車零組件暨車用 			
--	--	---	--	--	--

		<p>電子產業概況，供產業參考。</p> <p>6. 2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回顧與2025年關鍵議題」，分析產業動向與關鍵議題，供產業參考。</p> <p>7. 3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車輛科技進入協同發展時代」，分享車聯網技術發展，供產業參考。</p> <p>8. 3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歐美新能源車政策動態與產業影響分析」，分析歐美新能源車政策動態，以及相關補貼、排放標準與關稅政策對車廠與供應鏈的影響，供產業參考。</p> <p>9. 4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2025 NVIDIA GTC 自動駕駛領域重點趨勢及產業合作動態」，分享全新的 Halos 自駕車安全系統與突破性技術，供產業參考。</p> <p>10. 4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川普2.0 關稅下全球暨我國車</p>			
--	--	---	--	--	--

		<p>電產品與產業影響」，分析關稅對電動車之政策影響與產業布局，供產業參考。</p> <p>11. 5月舉辦「智慧驅動未來：聯網自駕車的技術演進與資安挑戰」研討會，分享聯網自駕車技術趨勢與挑戰，供產業參考。</p> <p>12. 5月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360° Mobility Mega Shows 觀展評析—智慧車電觀點」，分析智慧車電趨勢及台灣業者機會與挑戰，供產業參考。</p> <p>13. 6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從近年成立電動車新創思維我國車輛產業潛力商機-整車及充電篇」，從新創思維探討台灣產業商機，供產業參考。</p> <p>14. 6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EV 從「小眾」變「大眾」，電動車充電市場重要議題—發展性因素及支持性因素」，從政策、法規、市場及商模角度分析充電產業潛力與商</p>		
--	--	---	--	--

		<p>機，供產業參考。</p> <p>15. 6月至車輛公會分享「全球車用電子暨聯網自駕車發展趨勢」，提供市場趨勢、展會新知及廠商動態資訊，供產業參考。</p> <p>16. 6月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日本自駕科技實證經驗談偏鄉高齡駕駛對應之道」，分析高齡駕駛事故的輔助科技與制度措施，供產業參考。</p> <p>精準健康</p> <p>業界推廣動態：</p> <p>1. 1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基因治療產品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基因治療發展之機會及挑戰，提供產業參考。</p> <p>2. 2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智慧醫療新時代：人工智慧在癌症診斷與治療的突破」，介紹 AI 及生醫科技如何協助癌症精準診斷及治療，供產業參考。</p> <p>3. 2月於 ITIS 智網發表「siRNA 技術與其藥品市場概況」，分析</p>		
--	--	--	--	--

		<p>siRNA 技術為未來藥物擴大適應症關鍵技術，供產業參考。</p> <p>4. 3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突破性療法推動全球醫藥產業技術創新與投資市場變革」，探討突破性療法對產業和精準醫療之影響，供產業參考。</p> <p>5. 4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ADC 產品演進與創新展望」，探討精準治療藥物 ADC 之產品趨勢、概況，供產業參考。</p> <p>6. 5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罕見疾病藥物的市場落地挑戰」，探討運用核酸藥及基因療法等新興治療藥物，精準治療罕病之市場概況及落地挑戰，供產業參考。</p> <p>7. 6月受邀於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分享「微生物組/益生菌產業發展與應用現況」，分享全球人體微生物組之產業現況與精準健康策略，</p>		
--	--	--	--	--

		供產業參考。			
(三)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	1. 建立系統化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月至 6 月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共 9 班別，計 487 人次參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會展展示重點專利技術，辦理專利媒合洽談會，促進商業應用以及專利與產業之媒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月至 6 月已參與 3 個國際專業展，包括 3 月份「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TIMTOS)」、4 月份「台灣國際創意禮品文具展」及 6 月份「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共推薦 24 件優良專利作品於「臺灣專利超級站」專館內展出；於前開展覽期間，除提供專利諮詢服務外，亦安排參展廠商進行技術發表活動，展期間參與專利諮詢、技術分享及瀏覽專館等人數總計 2,173 人，並安排採洽活動或技術洽談相關活動計 16 場次，其中受到買主採洽之展出廠商計有 13 家，有效促進專利商品化交易及開創新商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規劃與籌備主題技術推廣商談會 3 場次： 1. 4 月 29 日舉辦「機器人線上技術媒合商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經常辦理	

		<p>會」，共發表 10 項專利技術，124 人出席參與。</p> <p>2. 6 月 26 日辦理「無人機線上技術媒合商談會」，共發表 8 項專利技術，161 人參與。</p> <p>3. 已預訂於 8 月 14 日舉辦「能源國際線上技術媒合商談會」。</p>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保護產業創新成果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p>	<p>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月至6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33 則，擇要進行分享討論。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月5日線上出席「著作權保護與打擊非法串流執法 APEC 線上工作坊」，討論主題包括「著作權保護與非法串流：權利人與政府面臨之執法挑戰」、「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方法及策略」、「查緝網路盜版之有效工具」，藉此了解 APEC 成員國因應非法機上盒問題之相關措施及執法經驗，及國際權利人團體的維權情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 研蒐新興技術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2月19日完成「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生成式AI對音樂和視聽產業之經濟影響研究－現況及五年展望」報告，重點包含預測生成式AI之應用將為音樂產業帶來之經濟影響(預估AI生成內容可創造之市場價值及造成創作者之收入損失等)，以供各國政策制定者參考。</p> <p>2. 2月針對美國著作權局發布之「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二部分－可著作權性」提出摘要報告，重點如下：</p> <p>(1) 透過AI所產出之作品的可著作權性問題可以透過美國現行著作權法所定之「原創性」要件解決，即視個案是否有足夠的人類創意貢獻投入於該作品論之。</p> <p>(2) 即使作品中包含AI生成的素材，若有足夠的人類創意貢獻投入且主導該作品之創作，仍可能受著作權保護，但僅輸入提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	---	-------------------	-------------	--

		<p>詞之貢獻並不足以達到可著作權性之門檻。</p> <p>(3)目前尚無充分理由支持為 AI 生成內容提供額外的著作權保護，或以特殊權利保護 (sui generis protection) 之形式保護之。</p> <p>3.3 月針對日本文化廳發布之「AI 與著作權相關的檢查清單與指引」提出摘要報告，重點如下：</p> <p>(1)由於在 AI 訓練階段，有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此一權利限制規定，指引較側重提醒各方，避免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與他人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之情形。</p> <p>(2)指引提及 AI 開發、提供者在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時，得主張前揭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惟於該他人著作係作為「有償之訓練資料」(例如須付費使用之資料庫)提供時不可主張之，或權利人已用 robots.txt</p>			
--	--	---	--	--	--

		<p>聲明退出後卻仍重製作為訓練資料時亦不得主張。據此，權利人似有「聲明退出」之空間。</p> <p>4.5 月針對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發布之「生成式 AI 著作權指南」提出摘要報告，重點如下：</p> <p>(1) AI 訓練階段：AI 業者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涉及重製著作之行為，原則上應事先透過提供適當補償或其他方式取得合法使用權限。權利人如不希望著作遭利用，建議應明確表示反對意見，或採取技術性措施（如 robot.txt 標準）。</p> <p>(2) AI 內容生成階段：AI 業者應採取措施防止 AI 模型生成相同或相似於既有著作之內容；使用者應確保輸入指令及使用 AI 生成內容時，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引發侵權行為；著作權人可針對其著作採用使 AI 無法編輯、更改著作之</p>			
--	--	---	--	--	--

		<p>技術措施，防止 AI 生成相似內容。</p> <p>5.5 月 2 日完成「德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GEMA 控告 OpenAI 及 SUNO」報告，重點如下：</p> <p>(1)GEMA 於 113 年及 114 年對 OpenAI 及 Suno 提出訴訟，指控渠等未經授權使用受保護的著作訓練人工智慧模型，並就本案得否適用德國著作權法第 44b 條資料探勘合理使用規定提出質疑。</p> <p>(2)由於 GEMA 已於 111 年聲明宣布退出生成式 AI 訓練，該聲明恐將影響本案是否適用前述合理使用規定；另 GEMA 亦試圖促使市場接受其提出之 AI 授權模式(包含以 AI 公司營收之 30%作為使用報酬)。</p> <p>6.6 月針對美國著作權局發布之「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提出摘要報告，重點如下：</p> <p>(1)若生成式 AI 之輸出</p>			
--	--	--	--	--	--

		<p>與既有著作具實質近似性，應視為該著作已被重製於模型中。</p> <p>(2) 訓練過程中涉及下載、處理、儲存與散布權重等行為，均可能構成侵權。是否適用合理使用規定須由法院個案認定，並建議透過集體授權解決授權困難。</p>			
<p>(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p>	<p>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p>	<p>【經濟部經濟法制司】</p> <p>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本司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送請技術單位審查或調查證據，1月至6月共辦理23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p> <p>1. 釐清商標法第109條之1第1項「其他程序案件」之認定與第6條第3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之適用疑義。</p> <p>2. 釐清依專利法第35條第1項申請取得之專利案，與前經舉發撤銷確定之原專利案間之關係。</p> <p>3. 釐清「網路購物；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濟法制司)</p>	<p>經常辦理</p>	

		<p>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服務與「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服務，是否構成類似服務之審查原則。</p> <p>4. 釐清發明專利進步性之審查原則。</p>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稿)，於 3 月 21 日公告本局網站，並於 4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獲具產業共識後於 6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6 月 18 日修正發布施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及實務需求，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4 月 14 日召開「生成式 AI 訓練與著作權議題之權利人意見交流會議」，邀請音樂、影視及出版等權利人團體、專家學者及數位發展部、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機關共同討論，概要如下：</p> <p>1. 權利人表示仍應以取得授權為原則，如訂定權利限制規定，仍</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應保障權利人的退出權(Opt-out)。</p> <p>2. 專家學者則意見不一，有認為應參考日本、歐盟訂定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者、有認為應訂定授權契約範本以促進授權市場的健全發展。</p>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1 月至 6 月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件著作權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 3 件、調解不成立 1 件、辦理中 2 件：</p> <p>1. 調解成立 3 件：</p> <p>(1) 發○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形象圖與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著作權爭議案。</p> <p>(2) 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航海圖書目錄」封面圖片與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著作權爭議案。</p> <p>(3) ACMA 與替○錄科技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	經常辦理	

		<p>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爭議案</p> <p>2. 調解不成立 1 件： ACMA 與九○科技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爭議案</p> <p>3. 調解中 2 件： (1)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申請與願○網訊份有限公司(KKBOX)就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爭議案。 (2)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申請與新○傳媒科技份有限公司就飯店、旅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爭議案。</p> <p>【文化部】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專網，與專業法律團隊及律師合作，透過線上或書面申請等便捷管道，針對各藝文領域活動所涉及因文化藝術工作實務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 1 月至 6 月諮詢內容問題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者共計 52 案。</p>			
(四) 推動	1. 協助及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	經常	

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截至 114 年 6 月，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 150 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經錄案整併為 120 案，其中 105 案(88%)已完成審議(95 案已核發專用權、2 案補正再審、8 案不予審定)，13 案自行撤案，2 案)駁回。	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定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的施行辦法和保護智財措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專業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為保護族人傳智創作及智慧財產，委託具和鼎律師事務所，執行法律服務計畫。1 月至 6 月共計提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諮詢服務 27 人次，達 1,260 分鐘，諮詢問題以諮詢傳智專用權授權方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p>及合作細節、瞭解有無侵權、以及侵權的法律救濟為大宗。</p> <p>2. 提供 13 份法律意見書，分別與傳智創作的查詢、傳智創作的法令釋疑、傳智授權合約、協助族人向侵權者發函要求停止侵權等有關。</p> <p>3. 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作業，內容包括依東華大學、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及藝文工作者之邀請，辦理共 3 場次之傳統智慧創作觀念宣導。</p> <p>4. 落實查禁仿冒相關工作，涵蓋侵權案件之調查、蒐證及後續法律協助等服務。協助族人處理 4 件涉及創作專用權之侵權爭議案件，處理方式包括：寄發律師函以警促侵權者停止侵害並儘速補行授權，或透過法律諮詢方式向侵權方說明個案不符合「合理使用」主張之理由等。</p>			
--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揮檢察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 5月29日由鄭主任檢察官鑫宏率同黃檢察官正雄、黃檢察官紋綦及朱檢察官立豪，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徐科長名谷、林偵查員建君、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楊大隊長適瑜、蔡隊長調坤、黃小隊長泳健一同拜訪TWNIC，共同研商網域扣押、IP 扣押、停止解析範圍、如何執行等相關議題。</p> <p>2. 6月2日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55次督導會報，與會相關機關提出工作執行報告及討論提案二則。</p> <p>3. 6月30日召開「網路侵權之網域與IP 扣押精進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斗輝主持，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察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署(主任)檢察官出席，共同研商「精進網域扣抽執行以因應轉址衍生之現狀」、「IP扣抽之難處與精進對策」等議題。</p> <p>【法務部調查局】 1 月至 6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43 案 70 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4 案 15 人，違反商標法 27 案 30 人，違反營業秘密法 12 案 25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各警察機關 1 月至 6 月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 1. 違反商標法案件：406 件、488 人。</p>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p>緝勤務。</p>	<p>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466 件、597 人。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10 件、17 人。</p>			
<p>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執行上半年就轄區侵害教學教材加強查緝行動查獲光碟 161 片、考卷 24 張、侵權書本 23 本、手機 1 支、DM8,000 張及筆記型電腦 1 臺（內含盜版原文書資料）。</p> <p>【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執行「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 3 件 4 人。</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p>	<p>經常辦理</p>	
<p>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跨境侵權等網際網路及非法媒體機上盒之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p>	<p>【內政部警政署】 1 月至 6 月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626 件、嫌犯 729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 月至 6 月全國各地方</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p>	<p>經常辦理</p>	

<p>業秘密案件成效。</p>	<p>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410 件、477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87 件、被告 246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83 件、被告 87 人，緩起訴處分者 116 件、被告 119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24 件、被告 25 人。</p> <p>2.1 月至 6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 256 人，定罪率 84.21%。另據統計，與 113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4 年 1 至 6 月為 333 人，與 113 年同期 519 人，減少 186 人、35.84%；定罪人數方面 114 年 1 至 6 月為 256 人，較 113 年同期 378 人，減少 122 人、32.28%。</p> <p>3.1 月至 6 月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p>	<p>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	--	--------------------	--	--

		結有犯罪嫌疑並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21 件、被告 33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9 人，定罪率為 69.23%。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透過發送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及於 TIPS 網站發布專欄文章，提供企業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營業秘密管理案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1 月至 6 月累計發布 26 則電子報(發送 8,567 位會員)，TIPS 網站累計瀏覽人次達 3.9 萬。</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管理，6 月 11 日辦理「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北部場，就營業秘密議題，邀請實務專家進行經驗分享，逾 180 人參加。</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3 月 18 日由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詹騏</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	經常辦理	

		<p>瑋、劉怡婷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松吉率領本署營業秘密團隊，與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Wolfgang Gründler 等外賓共同參訪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創新館，同時進行深度業務交流，針對先進製程、營業秘密保護具體作法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p> <p>2. 臺中地檢署為因應國家安全法修正增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刑責規定，保護我國科技產業之關鍵核心技術永續發展，於 4 月 21 日與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經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方式，確保科技產業之相關政府採購工程合法透明。</p> <p>3. 臺北地檢署於 5 月 22 日舉辦「114 年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為增進檢察官辦理營業秘密</p>	<p>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	---	---------------------------	--

		<p>相關案件之專業智能，深入瞭解紅色供應鏈竊取營業秘密之模式、影響、被害公司考量因素等，由檢察長帶領襄閱、辦理營業秘密案件專組（主任）檢察官、黑金組、重大刑案組、緝毒組及民生組主任檢察官前往「鴻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進行業務交流，俾利雙方合作辦案，以打擊侵害營業秘密之不法犯罪。</p> <p>【法務部調查局】</p> <p>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除積極偵辦外，並主動與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1月至6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96場次，參加者達759家企業、8,243人次。</p> <p>【內政部警政署】</p>			
--	--	--	--	--	--

		1 月至 6 月訪查轄內、外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共計舉辦 8 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 211 人。			
--	--	--	--	--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月至6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189案，侵權貨物件數共26,786件；無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p> <p>2. 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3案，侵權貨物件數2,741件；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p> <p>3. 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共115案，緝獲數量共2,597,377件。</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月至6月海關無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p> <p>【經濟部國際貿易署】</p> <p>1月至6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0件、「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1件。</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14年1月至6月商</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18 案。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 7 案。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 / 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月至 6 月海關受理提示保護商標申請案件共 81 件；受理延長提示保護商標權案件共 41 件；受理更新、補充及其他案件共 109 件；總計 231 件。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 月至 6 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174 案。 2. 1 月至 6 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1 月至 6 月計查獲國際快遞或郵包侵權案件 60 件、嫌犯 60 人，將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	【財政部關務署】 更新 1 月至 6 月重要緝獲案例共 12 案，相關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及統計表均已公告於本署網站。	局)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p>【財政部關務署】 所屬各關於 1 月至 6 月辦理以下活動，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關 3 月 21 日辦理「11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2. 臺北關 6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座談會。 3. 臺中關 3 月 3 日辦理業者訪談；4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辦理業者訪談；6 月 18 日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者聯合座談會。 4. 高雄關 6 月 5 日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業者聯合座談會。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配合國際組織提案執行聯合查緝行動，	<p>【財政部關務署】 持續與各國海關進行仿冒情資之通報及交流，1 月至 6 月辦理國際仿冒情資通報，我方共通報查獲 1 件自他國進口仿冒品案件。</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有效遏阻仿 冒、盜版品 之不法貿易 行為。				
--	--------------------------------	--	--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於1月16日、3月17日及5月20日提供3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94個侵權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月24日、3月19日、4月25日分別函請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協助宣導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將本局宣導文字置入渠等之商業登記核准函，截至114年6月，已於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核發超過6,100件核准函，達到宣導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持續推廣音樂資訊平臺，協助利用人查詢授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4年度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案」於去(113)年12月24日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資訊。	<p>成簽約，已於今(114)年4月29日完成轉置5家集管團體資料庫及將ISRC資料庫最新歌曲資料匯入本系統，並於5月16日驗收通過，資料筆數自51萬筆增加為68萬筆。</p> <p>2. 為瞭解集管團體對本系統之意見，已於3月間向5家集管團體發送問卷調查，並於6月18日辦理集管團體利用本局系統實務座談會，預計於9月前依據會議結論完成「使用清單新增製作公司欄位、系統加註提醒利用人如實填寫清單，並可留存影音檔供日後查核」等工作。</p>			
(三) 加強各界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宣導政府機關及各界合法使用軟體，並定期檢視及稽核政府機關軟體管制之情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網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仁大學及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辦理8場次，參與人數共378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經常辦理	

		<p>學校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p> <p>【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p> <p>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採購合法軟體，並於內稽內控辦理管理檢視；另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已納入抽查機關軟體安裝控制規則。</p>			
--	--	--	--	--	--

六、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校園及公眾智慧財產保護意識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p>	<p>1.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p>	<p>【教育部】</p> <p>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113 學年度上學期共有 102 所大專校院校開設 542 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6,955 人次修習。</p> <p>3.114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 18 場次。</p> <p>4.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之學習內容，已納入有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p> <p>(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之學習內容，亦涵蓋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等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爰各校已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教學，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意識。</p> <p>(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之學習內容舉例如下：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權，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及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關鍵概念。</p> <p>5. 國民中小學教育：</p> <p>(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p>		
--	--	--	--	--

		<p>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用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用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p>			
	<p>2.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p>1.「edu 磨課師+」現已提供 11 門智財權相關課程，分別為「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華語教學與智慧財產權議題解析」、「MOOCs on MOOCs Level2 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MOOCs on MOOCs Level 1」、「生活、科技與法律」、「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2 門、「大家來練商標拳(權)!」、「大家來練著</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作拳(權)!」、「創意行銷」、「創業九宮格」。</p> <p>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之學習內容，已納入有關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p> <p>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之學習內容，亦包含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包括電腦與網路之智慧財產權等概念。</p>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月至6月以電子郵件方式請本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共計阻隔6筆。</p> <p>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於接獲檢舉信件時，依據檢舉信件</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所提供之內容進行追查，經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學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校所屬區網中心。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將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 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	【教育部】	已請學校填寫自評表，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並將	教育部	經常辦理	

	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三)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p>【教育部】</p> <p>1. 於2月20日至21日「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及於6月16日至17日辦理之「113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p> <p>2. 於114年2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於校園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2月14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 5月13日委請網路圖文插畫家「茶茶丸」繪製「請大學生不要隨意下載來源不明的電子教科書」四格宣導漫畫，並刊登於本局網站首頁布告欄。</p>			
	<p>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p>	<p>【教育部】</p> <p>1. 於2月20日至21日「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及於6月16日至17日辦理之「113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授課著作權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p>2. 於2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2月17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p> <p>114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預計於12月份召開，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p>【教育部】</p> <p>1. 業配合經濟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年)」辦理相關事項。</p> <p>2. 賡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加強	1. 派遣「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p>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公眾智慧財產觀念。</p>	<p>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p>	<p>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月至6月共執行25場次，參與人次達1,548人次。</p>	<p>慧財產局)</p>	<p>辦理</p>	
	<p>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5月14日至23日辦理專利及商標法令說明會計3場次(臺北、高雄及臺中)，共計168人參加。 2. 為增進政府機關人員著作權觀念，5月22日、6月19日舉辦2場次「政府機關人員的著作權必修課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計496人。 3. 配合本年度WIPO主題「IP and Music」，本局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4月29日共同主辦「音樂與IP的律動、創作保護一起啟動」一日座談，邀請音樂、科技、視聽產業及法律界等專家，分享音樂產業趨勢及智慧財產權對音樂創作保護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重要性，共計 150 人次參與。			
(六)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文宣及廣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於 3、4 月間運用全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台及臺北市公車站 LCD 智慧面板等管道，託播本局製作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音樂」30 秒宣導廣告。 2. 運用本局官網於 5 月 13 日、6 月 9 日、6 月 27 日刊登「呼籲大學生使用正版電子教科書」、「網拍賣家勿盜用他人圖片」、「戲院勿擅自盜錄電影畫面」等四格宣導漫畫供外界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外交部】 於各平臺發布智慧財產相關報導包括：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 2 則、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11 則、台灣今日《Taiwan Today》電子報共計有 38 則(英文 8 則、法文 6 則、西文 5 則、日文 2 則、德文 3 則、泰文 7 則及印尼文 7 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	經常辦理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p>件時，適時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p>	<p>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北方華○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大陸北京嘉○捷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肥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在臺招募從事業務活動案，案經偵查終結並於1月4日發布新聞稿。</p> <p>2.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等單位，偵辦大陸地區營利事業「艾○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金○克半導體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在臺招募挖腳高科技人才進行技術研發業務案件，案經偵查終結並於3月28日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對於保護智慧財產與高科技人才之重要性，並應謹慎防範陸資企業滲透手法，避免技術外流，危及國家利益。</p> <p>3.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p>	<p>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p>		
--	----------------------------	--	-------------------------	--	--

		<p>揮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破獲獲犯罪集團魚目混珠、以假亂真，大規模偽酒之商標法等案件。並發布相關新聞獲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報導，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務必舉辦破案記者會，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p>		
--	--	---	--	--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打造高效執法團隊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p>	<p>【法務部】 所屬司法官學院於4月8日至10日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認證班」，由(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共36人全程參加，課後辦理測驗，全數通過測驗考核，由本部核發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北地檢署於5月26日舉辦「114年度營業秘密保護教育訓練」，邀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及新北市調查處人員進行學習與交流，增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及學習司法官等同仁辦理營業秘密相關案件之專業智能，並有助雙方合作辦案。</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經常辦理</p>	
	<p>2.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6月16日至7月4日</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p>	<p>經常辦理</p>	

	產權專業訓練。	於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理「114年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級班2梯次、進階班1梯次，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合計到訓63名，提升執法人員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案件之職能。 【法務部調查局】 6月10日辦理「114年度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邀請檢察官、學者及業界人士分享相關實務經驗，作為本局同仁辦案參考，本局參與人員計106人。	署)、法務部(調查局)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6月20日與國際組織React共同舉辦「2025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八、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1. 參與國際組織之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3月1日至2日出席第60屆APEC/IPEG會議並簡報「女性申請之發明加速審查試行方案」及「提升審查效率之相關工作精進：設計專利檢索『以圖找圖』系統」；藉此行程出席IPEG「藉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及「智財政策與發明教育」工作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3月6日與日本特許廳舉行「臺日實務者會議」，雙方交流專利商標議題。</p> <p>2. 3月10日至14日舉行臺韓專利審查官交流。</p> <p>3. 3月25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共同舉辦「2025 臺歐生成式AI研討會」，產官學研各界計185人參與。</p> <p>4. 3月26日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雙方</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就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執法等議題交換意見。</p> <p>5. 5月7日召開臺英 IPR 視訊會議，雙方就兩局 IP 發展近況、著作權與人工智慧、AI 技術應用於商標預申請服務之經驗及智慧財產觀念推廣等議題交換意見。</p> <p>6. 5月19日至23日舉行臺日專利審查官交流，雙方就本局應用 AI 相關措施、品質管控機制、生技醫藥和通訊等審查實務交換意見。</p> <p>7. 5月20日召開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雙方局長討論雙邊合作議題；5月21日出席2025年臺法經貿對話會議，會後並簽署完成臺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意向書。</p> <p>8. 5月20日至22日舉行臺菲商標審查官交流，雙方就法制與基準介紹、資訊工具、非傳統商標、地理標示審查、惡意申請處</p>		
--	--	--	--	--

		<p>理等 5 項議題進行充分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參與人員超過 22 人、60 人次。</p> <p>9.5 月 23 日與 EUIPO 舉行線上會議，雙方就申請趨勢、EUIPO 2030 策略計畫及合作議題進行交流。</p>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農業部防檢署、關務署、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高檢署、警政署及智慧財產局等，向美國在台協會負責經濟事務之官員說明美方關切議題，包括臺灣參與國際 IP 協定情形、臺灣保護營業秘密情形、臺灣 IPR 執法及保護之最佳實務與成功案例等。</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2. 2 月 14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回應美國利害關係人向美國貿易代表</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署(USTR)提出 2025 年特別 301 書面意見。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5 月 17 日至 21 日派遣 2 位商標審查官，赴美國聖地牙哥參加國際商標年會。本次重要研討議題包括亞太、中國、印度、中東、非洲、歐盟、拉美、美國、加拿大等國家或地區之法制與實務案例更新、馬德里國際註冊制度使用者會議、商標五局(TM5)會議及研討會、政府官員接待會、區塊鏈與 AI 應用、原民權益、ADR 等，有助於了解商標相關議題的最新發展脈動，並與台灣商標協會等我國及各國商標業界人士及政府官員交流。</p> <p>【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 3 月 26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2025 年建議書」出席部會辦理第 1 次研商會。</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6 月 12 日邀請出席法務部 2025 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之美國、英</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p>國、德國、韓國、泰國等各國講者參訪本署，並分享智慧財產權議題與執法經驗。</p> <p>2.6月24日本署檢察官與駐美國在台協會美國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工業安全局區域出口管制官員，討論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及高檢署擬頒布之情資分享指引，雙方並分享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執行經驗。</p>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服務，支持企業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之程序，以利企業國際競爭。</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p>【經濟部國際貿易署】</p> <p>1.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貿易署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2位律師之諮詢費，1月至6月未有公協會申請。</p> <p>2. 1月至6月本署委託外貿協會籌組海外參展</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團共 32 項，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展品及宣傳資料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並視業者需要於展覽現場提供必要協助，迄今所辦理海外參展團無發生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網站設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本部駐外單位均隨時蒐集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並函報相關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4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67,605 件，商標 562 件，品種 3 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53,118 件，商標 2,07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p>件。</p> <p>【農業部】</p> <p>至 114 年 6 月底止，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221 件，1 月至 6 月間新增蝴蝶蘭品種 3 件。</p>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1 月至 6 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截至 114 年 6 月底，民眾向本局請求陸方協處的案件總計 898 件(商標 820 件，著作權 34 件，專利 44 件)；其中，完成協處者 71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總計 2 件(著作權 2 件)，提供法律協助者總計 180 件(商標 148 件，著作權 4 件，專利 28 件)。</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